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宋素美
電話：(02)77129033
電子信箱：me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五)字第11200134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主計總處函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「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」自即日停止供機關參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7日主資字第11260001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前為協助機關合理編列資訊服務預算，參照「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(第16條)所定服務成本加公費法，自104年於本總處機關網站公告旨揭估算原則並提供參考範本，推行多年已完成階段性任務。

三、後續請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，按機關資訊業務特性及參考市場合理成本，自行建立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方式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電子簽章 112/02/10 15:21:36

裝 訂 線

總收文 112/02/10
1120004726